

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私募债券 3 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申请人）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里投平台”挂牌的“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私募债券 3 期”（以下简称“本期产品”），将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私募债券 3 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产品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申请人）：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私募债券 3 期
- 3、 产品简称：安吉资产民生债 3 期
- 4、 发行总额： 4000 万元
- 5、 产品期限： 2+1 年，满 2 年发行人有赎回权
- 6、 产品利率： 7.4%
- 7、 计息方式： 按日计息，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 8、 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
- 9、 付息日： 2016 年 6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10 日、2017 年 9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可赎回)、2018 年 6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本金兑付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可赎回)； 2019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担保方式：发行人与本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协议》，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对安吉县国土资源储备与交易中心的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82,550 万元，已办理好相关质押手续。
- 12、挂牌时间和地点：2016 年 3 月 9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里投平台”
- 13、产品受托管理人：杭州顿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登记、托管、委托产品派息、兑付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私募产品票面年利率为 7.4 %，按季付息，本次计息天数为 90 天,付息金额为 729863.59 元。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兑息日当天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安吉资产民生债 3 期”持有人。

四、本次权益兑息日

- 1、产品兑息日：2018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本次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产品兑付、兑息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产品兑付、兑息服务，后续



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将本次产品的利息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产品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六、关于征收产品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七、本期产品还本及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申请人）

公司名称：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俊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十楼

联系人：赵伟琴

电话：

传真：

2. 承销商/产品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杭州顿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燕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20 号 609 室

联系人：李政

电话：0571-87022899

传真：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艳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 层



电话：0571-87013779

传真：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